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暗标部分）  主要人员：15分（明标部分）  其他因素：20分（明标部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分（明标部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款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公共查询）注册会计师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 35分 | 财务决算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 | 5分 | 描述准确、步骤和程序全面、具体、可行得4.0-5.0分。 |
| 描述较准确、步骤和程序较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5-4.0分。 |
| 描述，步骤、程序、可行性一般得3.0-3.5分。 |
| 重点及难点分析 | 10分 | 分析透彻、措施具体得力得8.0-10分。 |
|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7.0-8.0分。 |
| 一般得6.0-7.0分。 |
| 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 10分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0-1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0-8.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0-7.0分。 |
| 工作进度安排 | 5分 | 进度安排合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0-5.0分。 |
| 进度安排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3.5-4.0分。 |
| 进度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0-3.5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承诺详细、具体、响应程度高得4.0-5.0分。 |
| 承诺较详细、响应程度较高得3.5-4.0分。 |
| 一般得3.0-3.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明标部分） | 15分 | 项目负责人 | 9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 |
| 6分 | 每增加1个满足附件1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中的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2.2.4（3） | 评标价（明标部分）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30；E1= 0.4；E2= 0.2；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明标部分） | 20分 | 业绩 | 12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
| 8分 | 每增加1个满足附件1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注：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1）项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